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9號

債權人 何純瑩

債務人 黃松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每萬元每日20元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民法第205條關於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業已修正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是就債權人請求之利息利率逾越新修民法第205條規定之範圍者，本院爰予駁回，而僅得准許在如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利率的範圍內核發支付命令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